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宁安办〔2021〕92号

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区 燃气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今年以来，全国发生多起燃气爆炸事故，特别是湖北十堰“6.13”燃气爆炸事故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重大损失，引起社会高度关注，再次对我们敲响了警钟。近日，陈润儿书记、咸辉主席、赵永清常务副主席对加强燃气安全防范工作专门做出批示，提出严格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领导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现就加强燃气安全风险防范提出

如下督办要求：

一、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坚决落实燃气安全监管责任。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充分发挥自治区燃气办抓总牵头作用，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规章和标准规范，加强协调，严格措施，推动全区燃气安全风险防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五市和宁东管委会要站在讲政治、保民生的高度，切实把燃气安全纳入“一把手”工程，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监管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进一步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范燃气重特大事故。

二、加强城市前瞻规划，主动规避风险隐患。五市和宁东管委会要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统筹燃气安全风险防范。一要防范管道占压。全面加强新建燃气管网规划，加紧推动问题管线改造，从源头上避免后期管线压占。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能及早改造的及早改造，无法改造的要加大巡查和检测频次，保证安全投入，保障安全措施到位。二要推动燃气监测智慧化改造。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及时监测燃气管网运行状况，实现燃气管网风险及时感知，为迅速及时处置提供依据，有效实现风险控制。三要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及时健全埋地燃气管线地理信息与健康台账，除对燃气管线进行定期巡检维护和保养外，要对燃气管线组织开展第三方检验，建立管道管理台账。

要对埋地燃气管线建立地理信息系统，明确管线路由、埋深、走向，并在关键节点处和相邻管线设立在线监测系统，确保管线压力稳定。

三、明确监管职责，确保燃气运行安全可靠。一要理顺燃气监管机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重点解决燃气管理机制不顺、燃气安全监管职责不落实、监管工作宽松软等问题，对已有的制度、规章进行重新检视，对失之过宽过软的及时修订，提高燃气安全监管水平。二要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集中攻坚行动，扎实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无死角、无疏漏。要压实燃气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入户安检。液化石油气要重点检查地下密闭空间内使用液化气，私购钢瓶和翻新钢瓶，超期未检和超期服役钢瓶、胶管、灶具，减压阀、钢瓶阀门跑冒滴漏以及使用不合格燃具、胶管过长、靠近火源等问题，做到风险隐患应消尽消。三要切实加强燃气企业安全监管。督促各企业认真贯彻执行燃气管理的有关法规和燃气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全力做好安全生产运营工作，强化燃气设施和管网的安全保护工作，组织燃气企业通过强化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加强对燃气设施管网的巡查、监控，确保设施管网运行处于实时受控状态。要全面彻底调查摸底占压燃气管网和侵占燃气设施管网安全距离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等情况，及时组织治理，并做好相应监控和安全防范措施，对落实不到位的燃气企业进行

约谈、通报，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四要强化液化气行业整治。针对我区液化石油气在城市和农村分布广、液化气非法经营、游商非法灌装屡禁不止、行业管理难、事故危害大等特点，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要协同配合，精准施策，加大校园、商场、超市、医院、敬老院等公共聚集密集场所燃气及农村沼气使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力度。要严厉打击走街串巷的无照游商，一经发现依法取缔。要依法打击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非法气站和网点、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燃气企业等非法行为，确保零容忍、无死角。要开展报废钢瓶检测和收缴废旧液化石油气钢瓶行动，杜绝不合格钢瓶流入市场，彻底消除液化石油气市场安全隐患。

四、强化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和能力。各地要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动员公众在日常生活中关注燃气设施运行安全，做到燃气泄漏早发现、早控制。要在当地电视台黄金时段循环播放燃气安全公益广告，在报纸开设专栏进行宣讲，切实把燃气安全知识“进企业、进课堂、进社区、进家庭”落到实处。燃气企业要明确安全宣传经费占比，组织人员专题开展宣传，提高全民燃气安全知识水平。

五、加强协调联动，狠抓工作落实。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抓紧研究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整治目标、时间节点、保障措施，逐项落实到位。五市和宁东管委会要按照属地分级分类监管原则，积极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强力推进工作落实。请五

市、宁东管委会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工作落实情况于8月31日前报送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及电话：顾玉明，0951-8622051、8622194)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自治区安委办主任、副主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